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19 年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

长财农指〔2019〕422 号

九台区财政局、双阳区财政局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预下达 2019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吉财农指〔2019〕180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19 年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12482 万元。执行中收入列“1100313 农林水”，支出功能分类列入“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”，政府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按照实施方案要求，做好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。涉及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按相关规定办理。同时，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与监督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9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

长春市财政局

2019 年 5 月 16 日

附件：

2019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 位	合 计	扶贫标识	备 注
合 计	12482	否-不发送	
双阳区	5525	否-不发送	
九台区	6957	否-不发送	